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被　　告　禾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武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